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13破22号之一

侯利娜：

2025年8月28日，本院根据宿迁市润达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宿迁市柯信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广陆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律师大厦十楼；邮政编码：223800；联系人：张茂其，联系电话：13815741902）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你（单位）作为宿迁市柯信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宿迁市柯信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你（单位）应向管理人提交你（单位）掌握的关于宿迁市柯信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单位）对宿迁市柯信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